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3)佑字第 173 號

主旨：請會員旅行社轉知所屬，辦理無障礙旅遊業務應使用合法及檢驗合格之車輛，以保障旅客之旅遊安全與品質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 5 月 23 日觀業字第 11330013011 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8 款：「旅行業執行業務時，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，均應遵守下列規定：八、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」
3. 邇來監理單位查有旅行社辦理無障礙旅遊業務使用非合法之車輛(擅自改裝、增加座椅等)接送旅客情事，為保障身障旅客之消費權益與旅遊安全，請會員旅行社轉知所屬辦理無障礙旅遊團體時應依前揭規定，擇合格業者及使用檢驗合格車輛接送旅客，該署將不定期與交通部公路局共同辦理聯合稽查。如未符前揭規定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同條例裁罰標準規定，將處新臺幣 5 萬元之罰鍰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